附件1.2

平罗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告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:

根据国务院第654号令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国家工商总局第67号令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平罗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组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随机摇号的形式，按照5% 的比例分别随机抽取了此次检查对象〔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宁夏）“信息公告”，其中包括你单位。现就有关检查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开展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信息检查**

你单位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（即时信息）的公示情况。请你单位准备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材料需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。

注：2018年度新登记企业不提交该项材料。

**（二）开展经营行为检查**

平罗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组依据各自职能对企业的证照管理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，请你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先行进行自查，并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，企业未履行公示义务以及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将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企业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，将形成不良信用记录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也将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后，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另外，如在检查中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进行查处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你单位应对所提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负。

附表：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信息检查需准备材料一览表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信地址：

平罗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组

年 月 日